

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課程（中一至中三）—— 資訊和通訊科技（知識範圍） 印刷課本編纂指引

一、引言

本編纂指引旨在向有意出版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課程（中一至中三）——資訊和通訊科技（知識範圍）課本的出版社，闡明本課程的宗旨和目標、結構及學習課題、編纂課本的指導原則等，務求課本能配合課程要求。有關一般編寫課本的基本原則和要求，請參閱教育局最新版本的《優質課本基本原則》(www.edb.gov.hk/textbook)。

二、課程宗旨和目標

2.1 課程宗旨

科技教育的宗旨是通過發展學生的科技能力、科技理解和科技覺知，來培養學生的科技素養。

2.2 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課程（中一至中三）——資訊和通訊科技（知識範圍）的學習目標為：

- 能選用適當的硬件及軟件處理不同工作。
- 意識到解決問題的門徑。
- 發展學生有系統地解決問題的技巧。
- 了解如何建立簡單的程式來解決問題。
- 明白使用資訊科技及電腦的基本概念。
- 培養個人獨立地與同儕共同處理及演示資料的能力。
- 意識到資料的真確性和可靠度，以及有能力核對和評鑑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
- 掌握使用互聯網的各種技巧。

三、編纂原則

3.1 內容

- 《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三）》於二零零二年發表並在學校推行至今。初中知識範圍的學習元素已於二零一七年作出檢視及增潤。相關詳情，可參閱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technology-edu/curriculum-doc/index.html>。

- 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課程包括六個知識範圍。課本的內容選擇，應以達成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課程內的教學宗旨及目標、涵蓋科技與生活知識範圍為依歸；六個知識範圍下的學習元素可作出聯繫或整合，加強學生學習。課本提供的資料或數據須具備準確、系統及適切性。
- 為提高學生對設計與科技的學習動機和興趣，促進有效的學習，所選學習材料應盡量連繫到現實生活、科技應用、社會問題及學生的生活經驗上，讓學生認識所學概念的重要性及其與自身的關係，內容亦宜多採用本地的例子以輔助課文。
- 課本的編寫，不論在課文內容、引例、插圖、活動等各方面，均應注意避免含有偏見或歧視成分。宜提供多方面的資料，讓學生從不同角度認識並分析同一問題。
- 課本必須涵蓋所有資訊和通訊科技（知識範圍）中的核心學習元素單元（K1 電腦系統、K2 程序編寫、K16 資訊處理及演示）和延伸學習元素單元（E1 電腦網絡）。

3.2 學與教

- 本課程著重讓學生透過真實情境學習。這些學習經驗，旨在幫助學生應用科技知識和培養學生共通能力，如解難能力、溝通能力及創造力等。
- 實習和學習活動應能促進基本電腦概念的發展、資訊科技的應用及程序編寫的觀念。
- 實習例如專題習作須提供實際經驗和機會讓學生實踐所學到的知識和技能。專題研習須提供具挑戰性的問題，讓學生探索與本地及全球有關最新科技的發展及應用範疇，深入研習他們感興趣的課題，建構及聯繫知識、技能、價值觀及態度。
- 學習活動應適當地包括討論、角色扮演、辯論、調查研究、資料蒐集及或在互聯網搜尋資料等。
- 學習活動與習作的設計，宜著重培養學主各方面的能力包括高層次的思考技巧如應用和創意思維這些重要元素來解決問題和對周邊的世界具有敏感度等。為達到以上目的，活動的設計應以學生為中心，並鼓勵課堂互動。編者宜適當地標示個別活動所著重培養的技能，以方便教師參考。
- 習作應能幫助學生找出知識重點及應用相關資料，同時引導學生確定學習焦點並檢討自己的進度。編者宜利用啟發性的學習材料，如剪報、文章摘錄、流程圖、照片、示意圖、統計表格、圖表或互聯網網址等，使學生在學習時能有具體的資料作為依據及思考的基礎。

3.3 組織編排

- 課程組織應讓教師更能掌握所需涵蓋的學習元素，從而為學生提供一個寬廣而均衡的科技教育課程。
- 教材應由淺入深及由具體到抽象，按適當的次序編排。
- 概念的闡釋是否清晰、概念的引入是否太密集，均影響學生的學習成果。故此只在有需要時，才於課文內循序漸進地引入新的概念，並以幫助學生將新概念與已掌握的概念相聯繫為前提。
- 內容組織的編排須清晰明確，讓學生易於掌握，包括適當地運用篇目、標題、大綱、引言、及結論等。
- 個別段落的内容須前後連貫。句式中的代名詞須有清楚所指，意念間的關係亦必須明確顯示出來。

3.4 語文

- 必須以教育局提供的電腦教育常用詞彙作為編寫課本的依歸。文件可在教育局網址下載。
(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technology-edu/resources/computer-edu/glossary.html)
- 遣字用詞務求清楚、通順、正確及淺白。
- 在引用國內人名及地方時，須用漢語拼音。
- 避免在課文內夾雜其他語文（如在英文辭彙旁加上有關的中文翻譯，或在中文辭彙旁加上有關的英文翻譯）。

四、其他注意事項

- 4.1 出版社於送審課本前有責任確保完成所有校對工作，包括文字、插圖、頁碼等。
- 4.2 出版社有責任釐清課本內所有的版權事宜。
- 4.3 出版社不可以課本材料版權過期，作為申請「重印兼訂正」或改版的原因。
- 4.4 出版社可參考教育局最新版本的《課本編印設計基本原則》，以了解有關用紙、製色、油墨等的建議。

教育局課程發展處
科技教育組
二零一八年九月